

校級學術合作約定簽署標準作業流程圖

2018年12月製表

流程	內容說明	依據標準	負責單位	表單
	<p><u>我方校級合約權責單位主動：</u>得由校長、副校長、國際事務處依校務發展需求提出；</p> <p><u>他方(外部單位)或本校非校級合約權責單位主動：</u>他方為由對方校長、單位主管、教授等或政府部門引薦交流，本校非校級合約權責單位則如學院、系所、研究中心等學術或研究單位主管或教授等。</p> <p><u>簽約標準：</u>由提案單位評估並自行初判簽約標準(參考依據如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拓展招生及育才需求、支持單位實質學術或國際交流、依據世界或區域排名認定等)。</p> <p><u>簽約層級：</u>校級者依本流程圖或據本校「與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合作約定提案簽辦表」決議辦理，如非校級者則參考「非校級學術合作約定簽署標準作業流程圖」(另訂之)。</p> <p><u>轉介至各院、系所或中心：</u>即提供本簽約發起知各項資訊提供各院、系所或中心參酌簽約之意願並依「非校級學術合作約定簽署標準作業流程圖」(另訂之)辦理。</p> <p><u>商議約文內容：</u>草案由主辦單位審核，需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約單位名稱、合作層級需符合層級原則；簽約人需符合對等原則。 ◎ 內容應具體明確，如教師交流、學生交換、共同研究計畫、雙學位計畫等。 ◎ 雙方負擔經費原則。 ◎ 約文需明訂效期。 ◎ 約定以使用中文或英文為原則，中文英文均具同等效力。必要時應立定以中文或英文為準。 <p><u>教育部規定：</u>惟與大陸地區學校(不含港澳)簽約案件，需依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規定辦理。</p>	<p>本校『國立成功大學與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合作約定處理原則』(國際事務處)</p> <p>本校「國立成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註冊組)</p> <p>本校「與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合作約定提案簽辦表」(國際事務處)</p> <p>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p>	<p>校級：屬全校性或跨院之境外約定，由國際事務處辦理。一級行政單位之約定，由該單位辦理。如約定主約、附約或附則中，提及特定領域之合作項目，則由該有關學院或系所執行。</p>	<p>本校「與各學術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合作約定提案簽辦表」</p> <p>校內簽呈</p> <p>函(向教育部申請及報備簽約案用)</p>